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D07—05 街坊
ZD07—05—03—03、ZD07—05—03—04
地块修改》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5〕72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〈淄博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D07—05 街坊 ZD07—05—03—03、ZD07—05—03—04 地块修改〉方案的请示》（张政字〔2025〕58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淄博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D07—05 街坊 ZD07—05—03—03、ZD07—05—03—04 地块修改》。

二、你区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，严格组织实施，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；要协调好近远期开发，保证规划顺利实施。

三、要严格落实规划中确定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规模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

四、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2025年11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